

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對香港的影響

香港總商會

2006年11月15日

背景資料

近年來，經香港轉口到東盟各國的貨值迅速增長，2003年為976億港元，到2005年已達1218億，其中，原產於中國的貨物價值佔到73.64%，即將近900億港元。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為香港轉口中國貨品的主要市場，轉口到4國的貨值總額佔到總貨值的79.8%，其中新加坡佔32.1%，馬來西亞也有將近15%。印尼、越南與柬埔寨分別佔據市場份額的8.6%、7.2%及3.9%。而文萊、緬甸和老撾則微乎其微，一共只佔0.5%。原產中國，經香港轉口到東盟的貨品，主要集中在小型電子類產品及零附件。

經香港轉口到中國內地的原產東盟國家的貨物值，也由2003年的815億港元增加到2005年將近1000億港元。原產地在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菲律賓的產品，佔據了經香港轉口到中國的東盟貨物的絕大部分市場，2005年共佔93.4%。原產東盟國家，經香港轉口到中國的貨物主要為各類型集成電路以及化學原料的初級形態。

值得關注的是，統計資料顯示，2004年經香港轉口到東盟的內地貨物價值，比2003年同比增長14.3%，同樣，經香港轉口到大陸的原產東盟的貨物價值，也有13.9%的增長。而2005年，雖然增長的趨勢還在繼續，

但是幅度卻大大降低，兩個數字分別為 7.8%，7.5%。

（詳細資料來源，請參見附件表格）

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協議

中國於 2002 年底與東盟達成框架協議，同意與東盟各主要成員國在 2010 年建立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簡稱為 CAFTA）。2005 年 7 月雙方開始實施中國—東盟貨物貿易協議，為 CAFTA 的邁出重要的一步。

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協議的第一個里程碑是 2004 年 1 月生效的「早期收穫計劃」，此計劃只涵蓋部分農產品。2005 年 7 月，雙方實施貨物貿易協議，分階段撤除關稅壁壘，涵蓋約 7000 種產品，佔中國與東盟雙邊貿易超過 95%。2005 年 7 月起，至少 40%稅目降至 0-5%；2007 年 1 月起，減稅的項目增至不少於 60%；2010 年 1 月起，雙方將取消所有稅目。

在實際操作方面，CAFTA 貨物貿易協議按照「從價百分比」的規則，要求產品必須有不少於 40%的價值源自中國或東盟。對於一些未能符合中國/東盟 40%成份要求的產品，可採用所謂「實際性改變」規則；舉凡經過實際性改變的產品，均可視為原產品。所有符合原產地規則並用材料以製造製成品的產品，假若在 CAFTA 內製造或加工為製成品，則會被視為 CAFTA 原產品，只要該製成品的累計 CAFTA 成份(全部累計)不少於最終產品的 40%，即可享有 CAFTA 貨物貿易協議的優惠待遇。

香港的角色

香港的競爭優勢

在中國—東盟貿易中，香港的競爭優勢主要有三方面：行政程序簡便；能夠與中小企靈活合作；有豐富的中國市場經驗，並與內地關係密切。

1. 行政程序簡便：進出口活動一般要辦理大量文件，包括申領牌照、產品登記及領取產地來源證等。香港的行政程序快捷有效率，讓貿易商及時辦理好所需文件，節省成本。
2. 靈活性：香港大部份貿易公司為中小型企業，營運模式極具彈性，較易與購貨量小的買家合作。
3. 中國市場經驗：香港企業熟悉中國市場的實際情況，對有意進軍內地的外商而言，是理想的合作夥伴。

「東盟+1」的影響

現時，香港對大部分經港貿易，提供物流和分銷服務，例如助進出口商選取和包裝貨物，提供倉儲和標識服務等。此外，在付運貨物予買家或其他貿易商前，香港的分銷公司會代客戶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貿易、產品登記、商檢及報稅等文件。由於上述買家及貿易商，可能是進／出口鏈中的小型貿易公司，它們向分銷商購貨，然後銷予兩地市場。這類小型貿易公司一般只能賺取微利（盈利率通常只有單位數字），然而它們卻是貿易行業中的大多數。

「東盟+1」協議會對香港帶來機遇和挑戰，而協議之影響，主要與香港作為中國內地與東盟成員國之間的貿易中介角色有關。

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建立，意味部分香港企業有可能即時流失業務。若東盟買家直接從中國內地進口貨品（或內地直接從東盟進口），以享受零關稅優惠，香港的中介角色便會失去作用。若然如此，參與整個供應鏈的所有公司，包括貿易代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貨運公司等，都會受影響。不過，「東盟+1」協議將透過貿易開放，促進言州主要的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這些經濟體正實全球最迅速發展的經濟地區。全球多個迅速發展地區或國家之間的貿易，而這些地區或國家，正是亞洲主要的經濟體。貿易增長必然會為香港一類善於提供貿易中介服務的經濟體帶來機遇。換言之，香港有機會鞏固其作為貿易中心的角色。

- 中國產品一般定價合理，東盟地區的消費者亦負擔得來，故東盟對中國產品的需求趨升。然而，由於東盟消費市場沒有發達國家般成熟，未能消化大量進口貨品，小量進口的模式反而較合適。對香港貿易商來說，這正是提供增值服務的良機：從中國大手入貨，然後把分小批銷往東盟市場，以迎合當地買家和消費者的需要。
- 另一方面，眾所周知，中國消費市場充滿增長潛力，機遇處處，具有活力，而且瞬息多變。香港擅長的採購、買貨和增值設計等專業服務，將有利中國消費市場發展，故預料香港的角色會益形重要。

此外，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建立，可望減少中國方面的一些較為繁瑣的程序，簡化發牌和其他出／入口手續，便利營商。

中國內地與東盟成員國之間的直接貨運勢必持續增加，這或會令香港的貨

運吞吐量下降。在這情況下，香港企業可強化離岸貿易業務：向中國或東盟國家購貨，然後不經香港直接運往目的市場，並由香港辦事處處理有關文件和符規事宜。

東盟+1：新貿易環境帶來的機遇

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安排將為香港帶來新機遇，其中對香港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必須強調的一點，是隨著貿易效率的改善，加上「東盟+1」安排之「精神」得到體現，香港、中國內地以至東盟市場均能受惠於這些機遇。

(1) 東盟出口往中國：經香港轉口

對於很多貿易中介公司來說，產品轉口關乎市場策略多於生產過程。鑑於市場瞬息萬變，企業決定大舉出口往一個新市場前，通常會先透過小批出口測試市場反應。

中國內地消費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但市場發展尚未成熟。東盟地區生產商針對亞洲市場而推出的產品，若仍未在內地市場普及，適宜透過香港這類中介服務中心，把大批貨物拆細，然後才售予內地買家。

這種中介服務亦適用於在內地已有一定市場的品牌。若品牌旗下某些產品在中國內地已大有市場，大概會在內地建立起生產線，以滿足消費者需求。不過，該品牌可能有其他產品，在內地市場尚未普及，這類產品當然不會在內地生產，因此需要經香港轉口往內地。

換言之，東盟生產商和出口商可透過香港，測試內地市場對更多貨價和貨

種的反應。故在「東盟+1」安排下，內地與東盟成員國之間的貿易會增加，而料轉口貿易亦會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2) 中國出口往東盟：由香港增值

近年中國企業正設法「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場。同樣內地企業也要測試東盟市場反應，和滿足東盟地區較細小的貨量需求，香港因而能夠在這當中發揮重要作用。根據這種模式，中國生產的貨物會運往香港進行「選取和包裝」（把大批貨物拆細，然後重新包裝），始銷往東盟市場。

(3) 香港的國際角色——中國、東盟與全球之間的橋樑

國際品牌在中國進行「原設備製造」模式的生產已很常見，產品製成後，小部分會於中國市場銷售，而大部分則會運返品牌發源國家，以滿足當地市場以及全球市場的需求。

這些在內地製造的產品，主要供應歐美市場需要，然而東盟市場對國際品牌產品的需求亦日益增加。以時裝一類的高價品牌貨為例，「第二程貨運」（即把貨品從歐美運返亞洲市場）通常會採取空運，因為貨量少，貨值較高，而且存在季節和潮流因素，要避免延誤。

在這種情況下，香港正能扮演物流中心的角色，滿足東盟市場的需要。與其把內地製造的貨品大量運返歐美（餘下小部分供應內地市場），繼而把小量貨品空運回東盟市場，倒不如考慮把擬銷往東盟的貨品運往香港作儲存、選取及重新包裝，之後分銷往貨量需求較小但持續增長的東盟市場。這不僅有利香港的貿易中介服務及物流服務營運商，也有助中國製造的產

品走向全球。

結論及建議

上文指出的情況，均假設貨物會經香港轉運。香港的角色，仍然是提供增值服務的貿易中介人，而並非產品製造中心。與內地和東盟成員國相比，香港的競爭優勢並不在於製造產品（雖然在個別範疇也許會有例外），所以在香港進行的額外工序，屬於物流程序，而並非令產品「變身」的加工工序。

然而，若要令香港在這方面的潛力得以發揮，先決條件是香港必須實際成為「東盟+1」自由貿易安排之一部分。若香港不被納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經香港出口（實際上是轉口）的貨物，很可能在中國和東盟國家都要繳付入口稅。這會大大削弱貨品的競爭力，除非貨物能取得符合兩地海關要求的原產地證明。若只是東盟出口商把貨物經香港直接轉運予內地入口商（或情況相反），問題並不大。但上文舉出的所有情況，均假設貨物會在香港通過若干物流程序（雖然並不涉及製造生產），故此貨品能否取得東盟或內地原產地證明，便成為關鍵所在。

我們建議即時採取措施，更充分利用香港現行的產地來源證明制度，即更明確認受香港簽發的轉口產地來源證。目前這些市場沒有硬性要求貿易商出具產地來源證（個別特殊情況除外），但隨著自由貿易協議實施，產地來源的重要性會大大提高。基於香港目前已有完善的轉口產地來源證簽發和規管制度，應加以善用，作為中國—東盟經香港轉口貿易所適用的產地

來源規管及證明制度。

轉口產地來源證對的使用，可促進內地、東盟和香港的貿易，特別是牽涉香港中介物流服務的轉運貿易。由於「東盟+1」自由貿易協議才實施不久，日後亦有可能出現其他機遇。展望未來，香港作為世貿成員和獨立關稅區，大有條件正式成為「東盟+1」安排之一部分。同時，隨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逐步完善，香港可以，也是應該在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區里承擔相應的角色。是否可以考慮將 CEPA 及“東盟+1”在一定形式上進行融合。這些課題需要深入探討，期望日後有機會提呈更多本會的想法和建議。

附件：
表格 1

涉及東盟和中國內地的香港轉口貿易數據

貨值：百萬港元

	2003 年	2004 年	同比	2005 年	同比
經香港轉口往東盟的貨值	97,565	114,455	17.3%	121,805	6.4%
其中原產於內地的貨物貨值	72,814	83,208	14.3%	89,698	7.8%
經香港轉口往內地的貨值	705,787	850,645	20.5%	967,923	13.8%
其中原產於東盟的貨物貨值	81,525	92,822	13.9%	99,812	7.5%

資料來源：香港對外貿易（香港特區統計處出版）

註：東盟國家包括文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柬埔寨、老撾、緬甸及越南

表格 2

(百萬港元)

目的地國家	2003			2004			2005		
	貨值	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率	所佔百分比	貨值	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率	所佔百分比	貨值	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率	所佔百分比
新加坡	23,531.3	18.5	32.3	26,931.5	14.4	32.4	28,752.1	6.8	32.1
泰國	12,699.0	12.5	17.4	14,337.0	12.9	17.2	15,514.1	8.2	17.3
菲律賓	11,272.9	-5.7	15.5	13,096.3	16.2	15.7	14,213.7	8.5	15.8
馬來西亞	11,082.5	23.7	15.2	12,666.8	14.3	15.2	13,092.5	3.4	14.6
印度尼西亞	5,934.3	20.3	8.1	6,643.6	12.0	8.0	7,710.3	16.1	8.6
越南	5,181.3	45.4	7.1	5,821.9	12.4	7.0	6,424.4	10.3	7.2
柬埔寨	2,392.4	15.9	3.3	3,067.4	28.2	3.7	3,523.5	14.9	3.9
文萊	390.3	-6.0	0.5	422.4	8.2	0.5	225.8	-46.6	0.3
緬甸	289.9	-29.1	0.4	177.9	-38.6	0.2	197.6	11.0	0.2
老撾	40.3	28.4	0.1	43.0	6.8	0.1	44.0	2.2	0.0
東盟	72,814.1	14.7	100.0	83,208.0	14.3	100.0	89,697.8	7.8	100.0

資料來源：香港對外貿易（香港特區統計處出版）

表格 3

(百萬港元)

來源地國家	2003			2004			2005		
	貨值	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率	所佔百分比	貨值	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率	所佔百分比	貨值	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率	所佔百分比
馬來西亞	24,995.6	30.5	30.7	32,481.4	29.9	35.0	36,388.0	12.0	36.5
泰國	16,526.9	35.4	20.3	19,069.7	15.4	20.5	20,759.5	8.9	20.8
新加坡	17,683.0	40.4	21.7	19,256.3	8.9	20.7	19,765.8	2.6	19.8
菲律賓	14,931.0	80.9	18.3	14,637.2	-2.0	15.8	16,266.7	11.1	16.3
印度尼西亞	6,477.9	5.7	7.9	6,437.5	-0.6	6.9	5,664.6	-12.0	5.7
越南	846.1	64.4	1.0	864.8	2.2	0.9	855.3	-1.1	0.9
緬甸	48.8	14.1	0.1	55.1	12.9	0.1	105.2	90.9	0.1
柬埔寨	10.5	1.1	0.0	10.0	-4.1	0.0	5.1	-49.1	0.0
老撾	3.8	-60.8	0.0	5.8	54.0	0.0	1.3	-77.4	0.0
文萊	1.7	146.8	0.0	4.1	144.9	0.0	1.0	-76.9	0.0
東盟	81,525.2	38.4	100.0	92,822.0	13.9	100.0	99,812.4	7.5	100.0

資料來源：香港對外貿易（香港特區統計處出版）